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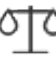

 首  行  信  在  论  信  行  民  会
页 业服务 息资讯 线办事 坛展会 用建设 业出版 主办会 员之家
物

国际基础设施合作研究系列报告

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OOPERATION RESEARCH REPORT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行业服务 > 行业自律 > 行业规范 > 【工程】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分级框架标准（行业标准）（试行）

【工程】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分级框架标准（行业标准）（试行）

发布时间：2018-04-09

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分级框架标准(行业标准)(试行)

第一章 目的和宗旨

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国内外政府、金融机构、项目业主等了解企业业绩、实力和相关专业资质的需要,引导会员企业从事与其实力和业绩相适应的项目,维护中国企业形象,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以投(议)标方式参与境外承包工程项目以及相关投资项目的企业,以下简称企业。

第三条 本标准主要参照行业企业境外实施项目数据库,根据企业境外项目业绩、综合实力和信用情况,同时参考企业在国内的相关专业资质对企业进行评价。

第四条 本标准现阶段采取综合分级的评价办法。未来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和业务发展需要,将视情在综合分级的基础上,对企业按照专业类别进行分级。

第二章 分级标准与条件要求

第五条 综合考虑企业在境外实施项目的业绩、经验、实力、信用等级和国内专业资质等因素,将企业按照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进行分级。

(一) A级企业应该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

1. 在境外不少于10个国家和地区有在建或完工项目;

2. 近3年按合同要求完成单个合同金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少于5个,或累计完成境外工程总承包项目营业额不低于10亿美元;

3. 企业在从事境外经营活动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,满足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的要求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近3年境外业务无重大合同违约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不良记录;

4.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3A级;

5. 对于工程建设类企业,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/一级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。

(二) B级企业应该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

1. 在境外不少于5个国家和地区有在建或完工项目;

2. 近3年按合同要求完成单个合同金额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工程总承包或分包项目不少于5个,或累计完成境外工程总承包或分包项目营业额不低于5亿美元;

3. 企业在从事境外经营活动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,满足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的要求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近3年境外业务无重大合同违约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不良记录;

4.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2A级及以上;

5. 对于工程建设类企业,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/一级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。

(三) C级企业应该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

1. 在境外不少于3个国家和地区有在建或完工项目;

2. 近3年按合同要求完成单个合同金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工程总承包或分包项目不少于3个,或累计完成境外工程总承包或分包项目营业额不低于1亿美元;

3. 企业的境外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,满足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的要求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近3年境外业务无重大合同违约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不良记录;

4.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;

5. 对于工程建设类企业,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二上资质。

我要入会

(四) D级企业应该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

1. 近3年按合同要求完成单个合同金额500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工程总承包或分包项目少于3个,或累计完成境外工程总承包或分包项目营业额不低于2000万美元;

项目备案

2. 企业的境外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,近3年境外业务无重大合同违约全事故以及其他不良记录;

我要留言

3. 对于工程建设类企业,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二上资质。

第六条 对于暂时未能满足以上四个等级条件要求的企业,承包商会建立辅导机制支持企业以分包、联营体等方式与行业内其他企业开展合作,逐步提升企业的实力、信用等级。

会员查询

海外无忧

第三章 分级的程序规定

第七条 承包商会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及工作需要,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和专门开展对企业分级评价的相关工作。

关于我们

第八条 专门工作组由承包商会主管会领导和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,主要负责资料信息审核、提出企业分级的初步结果、组织专家评审会、对分级结果进行公示、对外发布。

收起

第九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商务部、发改委、住建部、国资委等政府主管部门、金融机构、会长单位、理事单位及第三方征信机构的代表等组成,通过评审会议对企业分级的结果进行审议确定。

第十条 专门工作组将按照程序规定确定的企业等级,录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协调数据库,形成企业分级名录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如对承包商会公示的分级等级结果有异议,可向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并陈述理由。专家评审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材料后进行复核,并于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
第四章 分级等级的应用

第十二条 承包商会在开展有关项目协调、推荐企业参与政府间合作项目和资金使用的项目时,在遵循商会有关协调规定的基础上,将参照本标准,优先支持等级高的企业。

第十三条 承包商会根据工作需要,将本标准及企业分级名录向国内有关政府部门、驻外使馆经商(参)处、金融机构,外国驻华使(领)馆、项目业主、国际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、国际组织等进行发布和推荐。

第十四条 承包商会可应企业要求,依据本标准及企业分级名录,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。相关要求参照《办理会员企业资信证明和推荐函暂行办法》。

第五章 分级等级的调整

第十五条 承包商会对企业分级等级,将根据企业的业务发展、信用等级和专业资质变化

等情况每年进行动态调整。企业在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情况下,可提出变更分级等级的申请。

第十六条 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过程中,如出现重大合同违约、质量安全事故、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处罚以及其他不良记录,专家评审委员会将有权通过表决程序调降企业分级等级,并记录于企业信用档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标准由承包商会行业规则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2017年11月30日经承包商会七届三次理事会通过后执行。《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业务分级分类指导原则(试行)》、《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业务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实施细则(试行)》和《<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业务分级分类实施细则>操作指引(试行)》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废止。

文章来源：承包商会

相关阅读

[2022 年度 59 个重点国别市场中国承包商推荐名单](#)

[2021 年度 59 个重点国别市场中国承包商推荐名单](#)

[2020年度重点国别市场中国承包商推荐名单](#)

[2019年度重点国别市场中国承包商推荐名单](#)

[2018年度重点国别市场中国承包商推荐名单](#)

分享到:



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17号院23号楼13层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48363-1



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6260号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版权所有